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58號

原　　告　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彬
被　　告　蔡佳茂
被　　告　聯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伯男
被　　告　藍霆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伊婷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其上同段634建號建物准予變價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75,020元【計算式：（土地面積331.09㎡×20,700元/㎡＋建物最新課稅現值946,600元）x原告權利範圍1/8＝975,02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彤